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 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www.hydoocom.cn](http://www.hydoo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香港，2015年4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末期股息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所載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 10% 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所有權利的一般授權，以在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公司債券)，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的 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王健利先生(主席)

王德文先生

黃德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

王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

王連洲先生

林智遠先生

致股東：

2015年4月15日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及(vi)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13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所述決議)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購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購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13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法例、適用的開曼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與購回授權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

---

## 主席函件

---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1,484,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向在2015年5月26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如上述業績公告所定義)每股6港仙(約合人民幣4.8分)。該等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30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該等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3日左右派發予股東。

---

## 主席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或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鑒於此，王健利先生(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執行董事)、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德宏先生及袁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公司董事，且符合資格，將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王健利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王德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i)黃德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v)袁兵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王威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趙立華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2015年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www.hydo.com.cn](http://www.hydo.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主席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 建議末期股息；(iv) 重選董事；及(vi) 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4,014,844,00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01,484,4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開曼法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或依據開曼法律自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按月計每月最高及最低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成交價如下：

##### 股票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4年</b>		
4月	3.75	3.07
5月	3.20	2.37
6月	3.06	2.31
7月	1.76	1.26
8月	2.21	1.62
9月	2.18	1.61
10月	1.83	1.50
11月	2.29	1.56
12月	1.96	1.58
<b>2015年</b>		
1月	1.98	1.57
2月	1.60	1.30
3月	1.65	1.3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3	1.33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擁有合共2,0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2013年3月22日，王再興先生(前主席)、王全光先生、王健利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德文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雙德先生(合稱「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其中包括)，他們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他們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鑒於此，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擁有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倘董事行使於購回授權下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至毅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29%。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王健利先生，現年55歲，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王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經驗。如本公司2013年10月18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1995年起，王先生，以及其兄弟姐妹及家屬（統稱為「王氏家族集團」），就開始從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作為家族核心成員之一，王先生直接參與了其中多個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除上述披露外，於擔任公司職務前，王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自2013年1月起，王健利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江西省第十一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11年9月至今，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2008年4月至今，王先生還擔任吉安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06年12月至2011年9月期間，王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包括於2013年12月被評為2013年度吉安市優秀市政協委員、於2005年3月被評為吉安市榮譽市民，並於2004年12月榮獲江西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獎章。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宏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叔叔。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為期2年。彼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董事任期應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0元、獎金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據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激勵計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王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1,647,037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任期長短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56%，而至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最

終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通過至毅於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健利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健利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王德文先生,36歲,分別於2015年1月26日及2014年5月13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王先生於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擁有逾6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為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為股票代碼為1668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其為景德鎮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其亦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深圳市豪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其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分析員。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健利先生的侄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宏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表親。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為期3年。彼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任命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董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每年董事袍金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400,000元)、獎金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據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激勵計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王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3,110,545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任期長短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56%，而至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最終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通過至毅於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黃德宏**先生，36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黃先生於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行業擁有八年經驗。他自2009年7月起擔任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2年4月起擔任梧州毅德商貿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曾為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他曾擔任朔州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營運及管理。黃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文憑。黃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健利先生的侄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和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表親。

黃德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3年9月起為期3年。彼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獎金、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據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激勵計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黃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2,795,792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任期長短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i)透過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56%，而至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最終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通過至毅於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授予的4,000,000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袁兵先生，46歲，自2011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上市及併購交易知識。袁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弘毅投資，自2010年1月起擔任其香港辦事處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他也是悅峰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加入弘毅投資前，袁先生曾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袁先生曾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亦曾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副總裁。袁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他也於1993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該校法律專業博士學位。

袁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任期自2013年9月起為期3年。彼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2,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袁先生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2,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涉及之本公司的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 (iv) 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王威先生，46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自2013年初起，王先生擔任平安不動產股權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2009年末至2013年初，王先生在美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 Forum Partners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其中國區業務，專注於房地產公司層面投資。2008年至2009年，王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商陽光100中國(股份代碼：2608)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2005年至2007年，王先生擔任瑞銀集團(UBS)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固定收益部聯席負責人，並是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在1994年至2005年間的近10年，王先生先後在紐約、新加坡和香港服務於摩根大通的固定收益及股票資本市場等業務領域。1991年至1994年，王先生在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的債務資本市場及衍生產品部門工作。2014年9月，王先生被任命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69)非執行董事。五洲國際是專注於中國商貿物流中心領域的開發及運營商。王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任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為期3年。彼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任命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王先生董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費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王先生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涉及之本公司的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 (iv) 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趙立華先生，72歲，於2014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湖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趙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專業，獲學士學位。趙先生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訪問學者。趙先生1989年被聘為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並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趙先生自2011年6月起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76，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任期自2014年11月起為期3年。彼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楊賢足先生退任的臨時空缺的董事，趙先生董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2,000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據薪酬政策不時釐定。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間，趙先生從本集團共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任期長短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約合每股人民幣4.8分)；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王健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德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2015年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力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力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期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i) 供股(定義見下文(d))；(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獲授予；或(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6項和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調理、所適用的開曼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5年4月1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在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鎖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有權代表出席)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張註冊於登記處的股份一票。
- (g)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00後的任意時間生效，那麼股東周年大會將被推遲，補充通知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http://www.hydo.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訊號預警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大氣下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和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